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501-20250321-000001

采购人: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渭南市司法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KJXY-渭南市-2025-H T015295

甲方: 渭南市司法局

乙方: 渭南秦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9879.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工时费应按照备案和对外公示的工时费为基准, 如折扣为80%, 则结算工时费=公示的工时费*80%注: 入围供应商的工时费始终以本次参与响应时备案和对外公示的工时费为计算基准, 本次框架协议期间不作调整。	1	%	3916.00元	3916.00元	
材料费(含配件)以维修配件实际进价发票加上给定的利润率30%的利润为基准, 乘以所报折扣, 如折扣为30%, 则结算材料费=实际进价*(1+30%)*80%	1	%	15963.00元	15963.00元	
除事故车、汽车“三包”范围索赔、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公务车辆内外装潢外, 相应车型的轿车修理、总成修理、轿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等工作。	0		0.00元	0.00元	

<p>1. 机动车维修应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过程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无国家标准的应按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进行维修，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框架协议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 须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原则上应当使用原厂配件，特殊情况需使用同质配件的，应事先告知用户，征得送修方同意并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发动机、离合器、变速箱、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主要零配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并在维修单中注明。严禁使用修复配件或假冒劣质零配件。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与送修方约定处理。</p> <p>3. 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p> <p>4. 维修完毕，供应商在车辆交付前必须按照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严格检查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及详细的《质量保证书》（保修单）。若车辆在质保期内出现同一故障，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免费重新检测及维修服务，并重新计算质保期，同时填写《质量保证书》（保修单）进行记录。</p>	<p>0</p>	<p>0.00元</p>	<p>0.00元</p>
---	----------	--------------	--------------

5	<p>1. 车辆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公务用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1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p> <p>2.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作无理拒绝。</p> <p>3. 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若维修方对维修质量发生争议，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管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0	0.00元	0.00元
6	<p>1. 供应商应在送修方公务用车在外故障时，提供24小时免费应急救援服务，50公里以内（含50公里）提供免费拖车服务，超出范围按市场价收取。</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门交车服务。</p> <p>3. 供应商为维修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洗、清油、吸尘等服务。</p> <p>4. 供应商免费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年检、年审。</p> <p>5. 供应商应协助送修方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桥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等。</p> <p>6. 供应商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更换的车辆配件（三个月处理一次）及相关资料。送修方需要调用维修相关资料时供应商应全面配合。</p> <p>7. 供应商工时费材料及材料费（含配件）总和不得高于供应商对外提供的市场价格。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0	0.00元	0.00元

<p>7 供应商须在淄博市辖区 内具有以下设施：1. 生产厂房内应设有总成 维修间和预检工位。2 。修理车间布局合理， 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车 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 标示明确。3. 具有与 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 适应的合法停车场； 地面平整坚实，且有 定标志明显，保证车辆 行驶通畅。4. 接待室 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 证、照、主修车型、作 业项目、工时定额及价 格标准等，并应有供客 户休息的设施。以上 各项提供彩色图片。</p>	0	0.00元	0.00元
<p>8 1. 仪表工具：万用表、 气缸压力表、燃油压 力表、液压油压力表、 真空表、空调检测设 备、轮胎气压表、百分 分尺、内径百分尺、量 缸表、游标卡尺、扭力 扳手。2. 专用设备： (满足二类汽车维修业 业要求)：废油回收设 备、齿轮油加注设备、 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 液更换加注器、转向注 注器、轮胎动平衡设 备、汽车空调制冷剂收 净化加注设备、总成吊 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 顶举设备、汽车千斤顶 、汽车故障电脑检测仪 、蓄电池检测及充电设 备、车身清洗设备、可 磨抛光设备、除尘设备 设备、车身整形设备、 喷烤漆房及设备(允许 外协)、调漆设备(允许 外协)、自动变速器维 修设备(允许外协)、 四轮定位仪(允许外 协)。3. 检测设备： 尾气分析仪或不测光烟 度计(允许外协)、汽 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允 许外协)、侧滑试验台 (允许外协)、制动力 能检验设备(允许外 协)。4. 通用设备：计 算机、砂轮机、台钻(含 台钳)、气体保护焊 设备、空气压缩机、轮 修服务车。提供以上 设备清单、彩色图片。 必须保证图片资料的 真实性，否则，一但发 现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 ，立即取消其定标资格 ，并由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p>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列各项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年9月28日
- 3、履约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行政中心西配楼516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不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相关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周

甲方联系人: 渭南司

联系电话: 0913-252571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潼区车雷街69号
行政中心西楼516

2025年09月28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吴利娜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银行账号: 606040901421002331

银行行号: 313797000106

乙方联系人: 吴利娜

联系电话: 18991631777

单位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盛路与东兴街十字西100米路南

2025年09月28日